

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7次(第792次) 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年6月16日下午5時10分

貳、召集人召集會議

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曾董事文生召集會議。

參、提會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經濟部來函

奉經濟部 112 年 6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1208419380 號函示：

有關貴公司訂於 112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五)召開之 112 年股東常會，本部指派股權代表及提名董事、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人選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二、報告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(含獨立董事)當選名單。

肆、選舉事項(選舉常務董事)

案由：奉經濟部函示，推薦曾文生、王耀庭、林法正及張添晉等4人為本公司常務董事；另依「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推薦獨立董事周霞麗為常務董事，請選舉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 112 年 6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1208419380 號函示辦理。

二、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：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，其常務董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，名額至少 3 人，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依本公司章程第 8 條規定，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5 人，由董事互選之。另依「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」三、(一)2 規定，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1 人，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

選舉結果：

經15名出席董事(已達15名應出席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)投票互選結果，曾文生、王耀庭、林法正、張添晉及周霞麗等5位董事當選為常務董事。

伍、討論事項(無)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會議結束(下午5時25分)